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5號

原告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Mads Skovgaard-Andersen

訴訟代理人 王瑞鴻 會計師

張憲瑋 律師

被告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代表人 陳燕慧

訴訟代理人 陳嫻純

陳淑惠

蕭麗紋

上列當事人間印花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 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昱紋